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08,716	49,749
銷售成本		<u>(102,668)</u>	<u>(47,176)</u>
毛利		6,048	2,573
其他收入	5	2,241	2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48)	81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18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917)	(11,299)
一般及行政支出		(44,225)	(27,118)
財務成本	8	<u>(25,697)</u>	<u>(5,670)</u>
除稅前虧損		(84,884)	(40,411)
所得稅抵免	9	<u>1,973</u>	<u>1,9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	<u>(82,911)</u>	<u>(38,49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2	<u>(5,520)</u>	<u>(1,506)</u>
年內虧損		(88,431)	(39,998)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u>(6,208)</u>	<u>9,86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u>(6,208)</u>	<u>9,86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4,639)</u>	<u>(30,13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595)	(33,225)
非控股權益	<u>(17,836)</u>	<u>(6,773)</u>
	<u>(88,431)</u>	<u>(39,998)</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799)	(28,653)
非控股權益	<u>(20,840)</u>	<u>(1,485)</u>
	<u>(94,639)</u>	<u>(30,138)</u>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5.89)	(2.94)
攤薄（每股港仙）	<u>(5.89)</u>	<u>(2.9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5.43)	(2.80)
攤薄（每股港仙）	<u>(5.43)</u>	<u>(2.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688	281,1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06	1,733
商譽		4,323	4,556
長期按金	15	37	—
無形資產		204,658	228,902
		<u>488,312</u>	<u>516,382</u>
流動資產			
存貨		492	32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5	11,662	1,833
應收貸款	16	29,504	720
應收債券	17	13,12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	35
可收回增值稅		7,783	7,1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54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97	7,069
流動稅項資產		165	—
		<u>65,605</u>	<u>17,1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8	47,774	48,769
應付董事款項		2,105	—
不可換股債券		9,747	—
銀行借貸		2,277	2,400
		<u>61,903</u>	<u>51,169</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702</u>	<u>(34,0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2,014</u>	<u>482,33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	25,35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		39,650	176,704
銀行借貸		17,081	3,600
不可換股債券		3,000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可換股債券		24,186	–
遞延稅項負債		<u>50,682</u>	<u>55,571</u>
		<u>134,599</u>	<u>261,230</u>
		<u>357,415</u>	<u>221,1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2,586	28,275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31,347</u>	<u>79,3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933	107,654
非控股權益		<u>93,482</u>	<u>113,453</u>
權益總額		<u>357,415</u>	<u>221,1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88,431,000港元，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情況。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9,281,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股東吳國明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償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未來十二個月的所有到期即期債務。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條文。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本工具投資，則視乎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入賬。

(b) 計量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而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需要將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次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

下表及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553	2,553

對保留盈利之影響屬減值調整前（見下文）。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未受首次應用影響。

本集團未指定或終止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a)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應收其他賬款現按攤銷成本分類。概無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應收其他賬款減值撥備之調整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確認。

就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範圍內的資產而言，一般預期減值虧損將會增加及變得更為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規定不會導致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金額及時間之綜合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以下變動。

- 買賣銅

買賣銅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將產品轉移至客戶，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銷售渠道及價格及並無未履行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時確認。

應收賬款於轉移貨品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因付款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可到期而成為無條件。

- 天然氣業務

管道安裝服務

本集團為天然氣客戶提供管道安裝服務。管道安裝的收益於安裝完成及政府已檢查及發佈批准報告之時確認。安裝服務完成之前客戶毋須支付管道安裝服務付款。

透過管道銷售天然氣

透過管道向客戶銷售天然氣的履約責任於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天然氣利益時隨時間完成，因此透過管道銷售天然氣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銷售天然氣的收益乃以政府制定的價格為基準。

批量銷售液化天然氣

批量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銷售渠道及價格及並無未履行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時確認。交付於產品已運送至特定地點時發生。

應收賬款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因付款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可到期而成為無條件。

- *提供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及相關安裝及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鋼支撐系統」）及相關安裝服務及技術支援。

提供鋼支撐系統包含租賃。租賃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提供相關安裝及技術支持服務確認為隨時間已達成的履約責任。該等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服務之利益。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對首次採納標準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在有關準則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或會進一步確定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有關準則初步適用於該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型。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且承租人將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將不會重列於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目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根據租賃期按照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將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2,2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3,000港元）。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補助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開始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稅項處理應單獨或整體評估(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則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準確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須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提及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公司。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可賦予其掌控有關實體業務的能力(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潛在權利。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利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對該附屬公司餘下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相互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中之權益內。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本年度盈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分別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的方式列報。

即使在分配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後，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仍須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被視為權益交易（即各擁有人間之交易）。控制性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按彼等各自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予以調整。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是以所付出的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呈報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選擇將港元作為呈報貨幣最切合股東及投資者需求。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完結時之匯率予以換算。按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如使用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收益及開支均按本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於此情況下，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收益及開支）；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予以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產生之成本僅在本集團有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3% – 19%
電腦系統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傢俬及裝置	9.5% – 33 $\frac{1}{3}$ %
租賃裝修	20%
汽車	9.5% – 23.8%
管道及設備	4.8% – 9.5%
廠房及機器	1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待安裝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時，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付款（扣除收取自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乃以成本值入賬，其後按剩餘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

(i)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ii)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所有生產開銷以及分包費用（如適用）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於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債券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可成為無條件。

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額

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之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額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份（即能與本集團餘下的營運及現金流明確區分的營運及現金流），並代表獨立的主線業務或營運地區；其亦可為出售獨立主線業務或營運地區的單一協同計劃的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為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該部份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條件時（如為較早者）發生。其亦會於該部份被廢棄時發生。

於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會於損益表內呈列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前述各項時所確認之稅後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除非本集團本身之風險之變動產生影響，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將清償負債延遲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者則除外。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非固定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可換股債券乃視為由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整體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扣除。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初始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輕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買賣銅及批量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益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商品運送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交付）並達成協定服務時確認。交付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商品售價，並承擔轉售商品之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為收取代價之權利於此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則可收取付款。

管道安裝服務的收益於安裝完成及政府已檢查及發佈批准報告之時間點確認。安裝服務完成之前客戶毋須支付安裝服務付款。

透過管道向客戶銷售天然氣的履約責任於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天然氣利益時隨時間完成，因此透過管道銷售天然氣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銷售天然氣的收益乃以政府制定的價格為基準。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租賃服務及相關安裝服務及技術支援。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安裝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已達成的履約責任，原因為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該等服務之利益。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轉入損益）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賬面總值適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適用實際利率。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後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與貨品被付運到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符。

來自服務合約的收益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安裝費乃參考提供管道安裝服務總成本的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額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有關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僱員權益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結束止，已為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有關病假及產假之僱員權益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計算。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即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需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因應非市場性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必須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本集團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因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可毋須課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方予確認。倘暫時差額是因商譽或因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安排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遞延負債清償或遞延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是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影響。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加上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有否減值需要，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除外。倘屬該情況，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已作之減值，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視為重估增值。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收貸款、應收債券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債券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方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準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轉差；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支持之資料證明相反情況。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若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履行」，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行」意味著交易對手具有強大的財務狀況且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除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借款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按上述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就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而言，其指該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用於計量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由於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預計虧損撥備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倘於上一報告期間前本集團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方法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而當前報告日期已確定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並無削減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政策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在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並非逐一評估，而是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經濟狀況之改變等作出整體性的評估。

僅就應收賬款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應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需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撥備金額有重大之時間值，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金額之現值列賬。

倘須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其可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項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其於下文處理）。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董事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而採取之措施以及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援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合併持有少於50%股權的實體

儘管本集團擁有宜昌標典不足50%股權，但宜昌標典被視為附屬公司，原因是本集團因本集團與宜昌標典其他股東的股東協議而有能力控制宜昌標典的相關活動。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支持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作為當事人買賣銅之判斷

本集團作為當事人按總額基準確認銅買賣所得收益。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本集團於本集團銅買賣業務中是作為當事人還是代理人時作出重大判斷。

考慮到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銅之前控制銅，原因為(i)本集團有主要責任履行供應銅之承諾，包括有關銅之可接受程度之責任；(ii)本集團承擔存貨風險；及(iii)本集團擁有設定銅之價格之酌情權，故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本集團乃作為當事人行事。

本集團按其於交換所轉移貨品中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總額確認收益。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在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不同，或本集團將撤銷或撤減已廢棄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則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77,6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1,191,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法定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大部份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屬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評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數額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影響釐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1,9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19,000港元）之所得稅根據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估計虧損計入損益。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評估商譽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的適當折現率。商譽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為4,3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56,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末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本集團呆壞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最終變現值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的能力下降，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12,000港元。

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及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以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下調，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2,871,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零港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若干負債及股本工具（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及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董事授權本集團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釐定用於公平值計量的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負債或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盡可能地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專家進行估值。估值團隊會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專家緊密合作以設立合適估值技術及模式之輸入數據。估值團隊每個季度向本公司董事匯報調查結果，以說明負債及股本工具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4. 收益

收益劃分

按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對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貨品	64,529	41,843
— 銷售天然氣	40,342	5,718
— 提供服務	2,800	2,188
	<u>107,671</u>	<u>49,749</u>
其他來源之收益		
— 租金收入	1,045	—
	<u>108,716</u>	<u>49,749</u>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域隨時間及於特定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銅		銷售天然氣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主要地域市場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不包括香港)	64,529	41,843	40,342	5,718	1,805	2,188	995	—	107,671	49,74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4,529	41,843	40,342	5,718	1,805	2,188	995	—	107,671	49,749
收益確認時間										
於特定時間點轉移之產品	64,529	41,843	4,826	—	1,805	2,188	—	—	71,160	44,031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	—	35,516	5,718	—	—	995	—	36,511	5,718
總計	<u>64,529</u>	<u>41,843</u>	<u>40,342</u>	<u>5,718</u>	<u>1,805</u>	<u>2,188</u>	<u>995</u>	<u>—</u>	<u>107,671</u>	<u>49,749</u>

本集團已採用累積效應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	3
應收債券賬款利息收入	457	-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06	-
政府補貼	1,166	-
其他	8	289
	<u>2,241</u>	<u>292</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0)	(1,189)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	(48)	-
	<u>(148)</u>	<u>811</u>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經營分類如下：

- 買賣銅 — 包括銅金屬貿易之收入
- 天然氣業務 — 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以及管道安裝
- 租賃業務 — 包括就租賃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及技術支援提供之服務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所報告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此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其詳情乃闡述於附註12。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之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闡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未分配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若干其他借貸及未分配負債。分類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收購事項之按金。

本集團將分類間銷售及轉讓列賬，猶如該等銷售或轉讓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a)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買賣銅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4,529	42,147	2,040	108,716
分類（虧損）／溢利	(2,131)	(38,307)	1,775	(38,663)
利息收益	1	1	1	3
利息開支	-	(19,483)	-	(19,483)
折舊及攤銷	(97)	(19,707)	(60)	(19,864)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5)	-	-	(55)
外匯虧損淨額	(23)	-	-	(23)
所得稅抵免	-	1,973	-	1,973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1,963	14,898	7,187	24,0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5,451	480,842	12,268	498,561
分類負債	<u>(6,991)</u>	<u>(146,116)</u>	<u>(24)</u>	<u>(153,131)</u>

	買賣銅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1,843	7,906	–	49,749
分類虧損	(7)	(15,200)	–	(15,207)
利息收益	–	1	–	1
利息開支	–	(3,268)	–	(3,268)
折舊及攤銷	–	(11,989)	–	(11,9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	1,920	–	1,919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53,051	–	53,0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5,909	512,266	–	518,175
分類負債	<u>(8)</u>	<u>(285,241)</u>	<u>–</u>	<u>(285,249)</u>

(b)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收益及損益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類總收益	108,716	49,749
分類間收入對銷	—	—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	108,716	49,749
損益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總額	(38,663)	(15,207)
分類間溢利對銷	—	—
未分配金額：		
一般及行政支出	(36,791)	(23,701)
財務成本	(6,214)	(2,402)
其他收入	1,063	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	811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4,186)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u>(84,884)</u>	<u>(40,411)</u>
分類資產及負債對賬：		
資產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498,561	518,175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133	5,656
未分配	55,223	9,675
綜合總資產	<u>553,917</u>	<u>533,506</u>
負債		
可報告分類總負債	153,131	285,249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75	149
未分配	43,296	27,001
綜合總負債	<u>196,502</u>	<u>312,399</u>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或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c)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39,704	—
客戶B	24,542	—
客戶C	10,815	—
客戶D	—	16,829
客戶E	—	9,226
客戶F	—	6,436
	<u>39,704</u>	<u>32,491</u>

來自本集團買賣銅分類之一名客戶之收益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之約39,7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1,757	1,398
一名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估算利息	4,811	—
一名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及其 其關連方提供貸款之估算利息	31,893	18,21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56	—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47	—
	<u>39,864</u>	<u>19,613</u>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之金額	<u>(14,167)</u>	<u>(13,943)</u>
	<u>25,697</u>	<u>5,67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9.75%（二零一七年：9.83%）。

9. 所得稅抵免

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u>-</u>	<u>1</u>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u>-</u>	<u>-</u>
	<u>-</u>	<u>1</u>
遞延稅項	<u>(1,973)</u>	<u>(1,920)</u>
	<u>(1,973)</u>	<u>(1,91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七年：16.5%）。

由於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7,892	7,6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39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60	—
— 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2,376	2,661
—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25	3,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0	1,189
商譽減值虧損	8,005	—
經營租賃費用	1,915	2,785
核數師薪酬	1,080	1,01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2,329	46,049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花紅及津貼	6,065	7,81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804	2,4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6	88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之持續惡化，故本集團已終止該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收益	21	636
銷售成本	<u>(55)</u>	<u>(525)</u>
毛(損)/利	(34)	111
其他收入	-	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4)	(1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29)	(1,866)
一般及行政支出	<u>(33)</u>	<u>330</u>
除稅前虧損	(5,520)	(1,506)
所得稅開支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u>(5,520)</u></u>	<u><u>(1,506)</u></u>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就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u>(70,595)</u></u>	<u><u>(33,225)</u></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65,075)</u>	<u>(31,719)</u>
-----------------------	-----------------	-----------------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98,986</u>	<u>1,131,000</u>
-----------------------	------------------	------------------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5,5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06,000港元)及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46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0.14港仙)。

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予以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及攤薄虧損已就此重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	<u>37</u>	<u>—</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u>2,871</u>	<u>12</u>
按金	826	503
預付款項	7,612	1,094
其他	<u>353</u>	<u>224</u>
	<u>8,791</u>	<u>1,821</u>
	<u>11,662</u>	<u>1,833</u>

附註：

銷售天然氣客戶通常並不獲提供信貸期，原因為客戶需於使用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少數可以信貸方式使用天然氣之特定客戶而言，本集團允許60日(二零一七年：無)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於安裝完成時確認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之收益，且本集團允許於完成後有30日(二零一七年：30日)平均信貸期。就買賣銅而言，通常規定要有按金，餘額通常於交易完成後約180日(二零一七年：10日)內收取。就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允許於確認後30日(二零一七年：3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18	—
31至60日	1	—
61至90日	4	12
91至180日	135	—
超過180日	<u>13</u>	<u>—</u>
	<u>2,871</u>	<u>12</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付款記錄而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認為，由於能持續收取還款，故所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具良好信貸記錄。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6. 應收貸款

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貸款按合約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至12%（二零一七年：0%）計息。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二零一七年：無抵押）。借款人有責任按照相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償付金額。

於報告期完結時之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29,504</u>	<u>720</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授予第三方之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17. 應收債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間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 應計應收利息	<u>6,000</u> <u>61</u>	— —
	<u>6,061</u>	—
一間私人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 應計應收利息	<u>7,000</u> <u>64</u>	— —
	<u>7,064</u>	—
	<u>13,125</u>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向一間上市公司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賬面值2,037,000港元、1,009,000港元及3,0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應收。債券可由債券發行人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直至結算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向一間私人公司認購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賬面值7,0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應收。債券可由債券發行人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直至結算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一間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10	不適用
一間私人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12	不適用

18.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a))	28	52
在建工程應付賬款	31,637	35,334
預收款項	2,852	1,403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b))	13,257	11,980
	<u>47,774</u>	<u>48,769</u>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天然氣供應商並無授出信貸期，原因為本集團須於購買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液化天然氣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七年：無）。就其他業務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七年：30至60日）。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	52
超過30日	15	—
	<u>28</u>	<u>52</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須於30至60日期間內償付。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5	52
人民幣	13	—
	<u>28</u>	<u>52</u>

(b)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該金額主要為就宜昌標典之發展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應計費用及暫時短期墊款，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	80,000	16,000,000	80,000
股份合併 (附註(d))	<u>(12,800,000)</u>	<u>—</u>	<u>—</u>	<u>—</u>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3,200,000</u>	<u>80,000</u>	<u>16,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655,000	28,275	5,655,000	28,275
行使購股權 (附註(a))	7,000	35	—	—
配售新股份 (附註(b))	555,200	2,776	—	—
配售新股份 (附註(c))	300,000	1,500	—	—
股份合併 (附註(d))	<u>(5,213,760)</u>	<u>—</u>	<u>—</u>	<u>—</u>
於年末	<u>1,303,440</u>	<u>32,586</u>	<u>5,655,000</u>	<u>28,275</u>

附註：

- (a) 其指由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按每股股份0.1112港元之價格行使之7,000,000份購股權。
- (b) 其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按每股股份0.071港元之價格發行之合共555,200,000股配售股份，導致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2,776,000港元及35,504,000港元（已扣除配售成本1,139,000港元）。
- (c) 其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按每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發行之合共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導致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1,500,000港元及27,433,000港元（已扣除配售成本1,067,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

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系統及網絡開發有關之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500
— 已訂約但未入賬	<u>9,281</u>	<u>5,193</u>
	<u>9,281</u>	<u>5,693</u>

21.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71	1,12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676</u>	<u>44</u>
	<u>2,247</u>	<u>1,17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商定年期介乎兩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兩至三年），租金於租賃年期間屬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將電子商貿整合及特設應用解決方案及技術顧問業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收益於二零一八年跌至約21,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約為636,000港元。

由於上述變動，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收入約為108,716,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七年約為49,7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毛利約為6,048,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七年約為2,573,000港元，以及二零一八年虧損淨額約為82,911,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七年約為38,492,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錄得虧損淨額約為5,52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七年約為1,506,000港元。

本集團的表現分析包括商品貿易業務、天然氣管道供應業務及租賃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配作公司開支前），載於附註7「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買賣銅之商品貿易業務產生約64,529,000港元的收益，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41,84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天然氣及管道安裝服務銷售額約為42,14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90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間，宜昌標典已開始向大部份意向客戶供應天然氣，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宜昌標典的銷售業務，並將繼續有效貫徹天然氣管道發展及建設規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開展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之租賃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2,040,000港元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運開支約為88,8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則約為44,087,000港元，增加101.5%，乃由於財務成本增加約20,000,000港元及購股權開支約5,358,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25,6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70,000港元），其為本公司關連方及非控股股東所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推定利息開支以及提早還款所引致的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121.1%至約88,43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虧損約39,9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財務成本增加約20,0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外部融資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本時採納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董事會宣佈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分別認購合共12,400,000及37,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為7,8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4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合共1,000,000及400,000份購股權分別按0.556港元之價格獲行使，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32,400,000股。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標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熊崧淦先生（「熊先生」）及其控制實體之款項分別約為20,397,000港元及19,25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分別約為134,939,000港元及41,765,000港元。湖北標典擁有宜昌標典41%股權，而熊先生為湖北標典之控股股東。

年內本公司上述非控股股東作出之墊款已用作宜昌標典之資本支出。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19,358,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8.01%。於二零一八年初，未動用銀行貸款餘額已經動用。銀行借貸由熊先生、其配偶以及彼所持有及控制的若干公司所擁有的多間物業作擔保及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2,29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69,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ii)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iii)銀行借貸；(iv)應付董事款項；(v)不可換股債券；及(v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合共約98,04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59,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

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向一名個人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初步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前任何時間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54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按每年10%計息。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17,214,000港元。發行債券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3,000,000港元)(「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355港元。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4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11,04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並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開支後)約38,280,000港元，有關金額擬用於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佈，鑑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政府政策，本集團將不會繼續進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本公司已議決將用作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之所得款項約25,000,000港元悉數用於償還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潮商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500,000港元）（「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5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全部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完成，並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開支後）約28,933,000港元，有關金額擬用於擴張及發展商品交易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0港元已用於擴張及發展商品交易業務。

有關上述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佈。

附註：股份數目及股份價格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調整。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在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戰展開，市場氣氛不明朗的背景下，本集團未來將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迎接該等挑戰並將繼續改善本集團所有當前業務分類的營運效率，尤其是著重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度開展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之租賃業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新開拓之化工商品貿易業務，逐步推進商品物聯網服務。

同時，本集團將嚴謹地透過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尋求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報告期間後事項

向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出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與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標典」）及認購人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向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出資總金額人民幣134,695,000元（李萬清先生、宜昌地鉑港能源有限公司（「宜昌地鉑」）及宜昌美岩能源有限公司（「宜昌美岩」）分別出資人民幣13,475,000元、人民幣67,347,500元及人民幣53,872,500元）。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宜昌標典之權益將由49%攤薄至25%。然而，其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原因為董事之結論為根據與股東訂立之新協議，本集團擁有足夠主導投票權益以指示宜昌標典之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宜昌標典擁有控制權。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開拓商品貿易業務之新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安鑄與中化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化石銷」）訂立購買合約，據此，浙江安鑄已同意出售，而中化石銷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9,430,000元購買12,000噸甲醇。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42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並按照個別僱員本身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薪酬包括月薪、業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目前架構，並於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委任有關人選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有4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傲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其財務及企業管治報告程序以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

其他資料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端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端亭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龍文明先生、陳華良先生及韓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